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 （經辦人：特殊教育分部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）

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15 室  
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

傳真：2391 0470

[請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]

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津貼運用報告

1. 本校／家教會已運用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（\$）
i.	舉辦與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相關的親子或家長活動	8,000
ii.	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的資訊、出版刊物或提供資源平台	0
iii.	提供與家長學習精神健康相關的知識及技巧的課程或培訓	12,000
iv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	/
	<b>總開支金額</b>	20,000
	<b>津貼餘款</b>	0

2.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，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

已全數用完。

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\_\_\_\_\_ 元。[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適用]

尚有餘款 \_\_\_\_\_ 元，將以抬頭寫上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歸還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。[官立及直資學校適用]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(i) 本校／家教會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7/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(ii) 本校／家教會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- (iii) 本校／家教會會在2024/25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- 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家長學生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中文全名\*： \_\_\_\_\_

學校英文全名\*： \_\_\_\_\_

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：  
(格式：xxxxxx-0001)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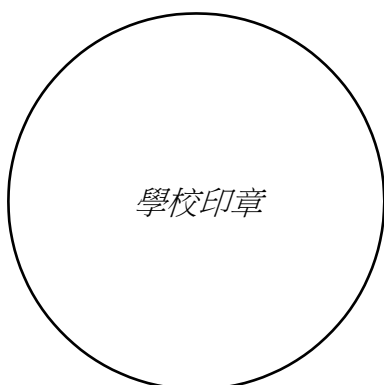
校監簽署： 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教會主席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教會主席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

\* 須與印章一致